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预〔2023〕73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关于省级纸质档案数字化项目 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加强省级部门预算管理，规范省级纸质档案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关于省级纸质档案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省级纸质档案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
(试行)



附 件

关于省级纸质档案数字化项目 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部门预算管理，规范省级纸质档案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以及省级各类事业单位等（以下统称“省直单位”）的纸质档案数字化购买服务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纸质档案，是指省直单位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查考、利用和保存价值的纸质载体的历史记录，具体包括文书、诉讼和其他履行行业特有职责形成的专业档案。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纸质档案数字化，是指采用扫描仪等设备对规范整理后的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使其转化为存储在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上的数字图像，并按照纸质档案的内在联系，建立起目录数据与数字图像关联关系的处理过程。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纸质档案数字化购买服务，是指省直单位将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范围内的纸质档案，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档案服务企业提供档案数字化服务，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行为。

第六条 纸质档案数字化项目支出包括档案出库、数字化前处理、目录数据库建立、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挂接、档案入库、数字化成果验收与移交等环节的人工、设备及耗材等全部费用，不包含档案管理系统建设及运维费用。

第七条 本规定包括《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项目支出预算标准》（以下简称《方案编制规范》《预算标准》），是省直单位编制、财政部门审核纸质档案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的依据。

第八条 《预算标准》包括基本单价标准和调整系数。基本单价标准对纸质档案数字化每页基本单价予以规定，并结合档案数量、年限、页幅、密级和技术参数设置调整系数。编制预算时以档案页数乘以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综合单价＝基本单价×综合调整系数

第九条 省直单位应根据档案的珍贵程度、开放程度、利用率、亟待抢救程度、数字化资金情况等因素统筹规划、科学开展纸质档案数字化工作。省直单位确需开展纸质档案数字化项目的，依据《方案编制规范》编制项目预算，报省财政厅审核。项目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第十条 省直单位开展纸质档案数字化工作应充分利用原生电子档案，避免重复数字化，节约项目预算资金。

第十一条 纸质档案数字化工作应满足《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和《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2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DA/T 68.2）的基本要求，不同类型档案数字化如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的，均应满足其规范要求。

第十二条 《预算标准》为最高限额控制标准，不是编制项目预算时必须达到的标准。各单位应按照进一步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项目预算。

第十三条 本规定实行动态管理，省财政厅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经费实行省财政统一管理的省以下单位纸质档案数字化购买服务项目可参考本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省级纸质档案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
2. 省级纸质档案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标准

省级纸质档案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 方案编制规范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单位情况

简述项目单位名称、性质（经核定的机构类型和经费保障形式）、职能、内设机构、人员（编制人数、实有人数）和主要业务等基本情况。

(二) 项目基本情况

简述项目名称、纸质档案数字化对象、数量和项目预算、资金来源等情况。若为以往年度延续项目，应说明项目预算下达情况、截至申报日的累计支出和项目进展情况等。

二、实施方案

(一) 必要性分析

从落实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并结合档案的重要程度、利用程度、破损程度、开放程度等方面阐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二) 实施内容

详细阐述纸质档案数字化的内容、数量、年限、页幅、密级和技术参数；数字化的人员、经费、场地与设备；数字化的实施进度、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

三、资金预算

根据纸质档案数字化项目实际情况，按表 1—1、表 1—2 格式编制预算。不同档案类型应分别计算综合单价并进行列示。

四、项目绩效目标

阐述项目绩效目标，以及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阐述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表 1—1 省级纸质档案数字化项目预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档案数量	综合单价 (元/页)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XX 档案数字化	XX 页	$0.44 \times \text{综合调整系数 1}$	档案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综合调整系数 见表 1—2
2	XX 档案数字化	XX 页	$0.44 \times \text{综合调整系数 2}$	档案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综合调整系数 见表 1—2
3				
	合计				

说明：按照标准测算的综合单价为最高限额，不应超标申报预算。

表 1—2 调整系数计算表

档案类型：

序号	影响因素		调整系数	备注
1	档案数量		A	
2	档案年限		B	
3	档案页幅		C	
4	档案密级		D	
5	技术参数		E	
综合调整系数小计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附件 2

省级纸质档案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标准

一、基本单价标准			
名称	单位	基本单价	备注
纸质档案数字化	元/页	0.44	页指单面一个页码
二、调整系数			
序号	影响因素		调整系数
1	档案数量	页数<10 万页	1.05
		10 万页≤页数<100 万页	1.02
		100 万页≤页数<500 万页	1
		页数≥500 万页	0.91
2	档案年限	2000 年至今	1
		1970 年—1999 年	1.22
		1949 年—1969 年	1.44
3	档案页幅	A4 及以下小尺寸	1
		A4 以上尺寸	以相对 A4 幅面倍数折算
4	档案密级	非涉密	1
		涉密	1.50
5	技术参数	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 保存为 TIFF、JPEG 或 JPEG2000 等 通用格式	1
		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 保存为双层 PDF 或 OFD 格式	双层 PDF 1.05 双层 OFD 1.20
		数据加密处理等其他特殊要求	结合市场行情适当调整

备注：需对多重因素调整的，调整系数累计计算。如对 1975 年 20 万页的文书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单价标准=0.44×1.22×1.02=0.548 元/页。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预算司、预算评审中心，省人大财经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县（市）财政局，本厅各相关处室。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